

致：元朗區議會  
梁志祥主席, MH, JP

由：姚國威議員、鄧胤楚議員、陳惠清議員、張文輝議員、  
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馮彩玉議員, MH、郭強議員、  
鄭月心議員、黎偉雄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  
呂堅議員、陸頌雄議員、蕭浪鳴議員、鄧貴有議員、  
鄧廣成議員、王志強議員, MH、王威信議員、黃裕材議員、  
邱帶娣議員, MH、袁敏兒議員

日期：9-6-2009

請將以下議程列入 25-6-2009 區議會會議議程

### 關注元朗區青少年及校園濫藥問題

日前，3 名中學生在天水圍天逸邨疑吸食過量「K 仔」神志不清送院，被揭發一直有濫藥的情況，駐校社工亦知悉有關事宜，但問題未有改善。此外，早於 2007 年 12 月，警方曾於天水圍天耀邨及俊宏軒搗破「索 K 派對」，涉案者都是 13-21 歲的青少年。

元朗區內接連揭發青少年在校園及北上濫藥，過往亦有不少青少年因而被招攬販毒的例子，濫藥問題在區內似有惡化的趨勢。暑假將至，是青少年及學生特別活躍的日子，我們擔心濫藥問題更加變得一發不可收拾。

元朗區為全港最年青的社區，而青少年及校園濫藥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警務處、教育局等。就上述情況，我們希望了解政府部門有何政策及合作機制，以處理有關問題。

此外，我們亦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以商討改善方法。

聯絡人：姚國威

本署檔號 OUR REF. (20) in NTN YL 22/17 Pt.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473 8340  
傳真號碼 FAX: 2442 7301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

元朗區議會主席  
梁志祥 MH 太平紳士

梁主席：

### 關注元朗區青少年及校園毒品問題

為全方位配合政府打擊青少年吸毒，元朗警區自去年推出『朗天計劃』，從執法、教育及宣傳三大方面針對區內青少年毒品問題。

在執法工作方面，元朗警區繼續採取以情報為主的行動，以搗破各層毒品分銷網絡，以免毒品流入買家手中，並大力打擊街頭販毒及吸毒地點。

而鑑於元朗區內青少年人口眾多，朋輩影響則為青少年吸毒問題關鍵之一，元朗警區『朗天計劃』特別加強教育環節，透過與中學訓導老師聯會定時商討青少年問題，包括吸毒行為；學校聯絡主任亦會定期探訪學校並與學校緊密合作，安排講座向學生傳遞禁毒訊息。元朗警區亦嘗試以跨機構合作模式與區內非政府組織之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合作，包括邀請社工及正職為精神科護士之輔警義工隊成員以專業醫護人員身份向青少年講解吸食危害精神科毒品對身體構成之永久傷害；而近期由基督教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主辦，天水圍中學訓導老師聯會及警民關係組協辦之『守護天使』課程，更成功令一群邊緣青少年重新踏上正途，遠離毒品。

在宣傳方面，警民關係組定期聯絡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及少年警訊於區內派發單張及宣傳品，包括針對深圳灣邊境管制站離境之青少年，勸勉他們北上時切勿沾染毒品。除了傳統宣傳活動外，天

水圍分區指揮官韋恆武警司策劃『天馬行動』，親自帶領天水圍警察義工足球隊替非政府組織轉介之問題青少年安排足球訓練，藉此鼓勵他們參加健康的社會活動及建立正確人生觀。

在本年暑假，警民關係組亦獲得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贊助舉辦『夏日驕陽計劃』，透過大型講座及參觀喜靈洲戒毒所，向青少年宣揚吸毒禍害。元朗警區將繼續與有關機構共同研究新方法，以打擊青少年吸毒行為。

此覆

元朗警區指揮官



(曾滿麟總督察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元朗區議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就「關注元朗區青少年及校園濫藥問題」的回應

社會福利署十分關注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面對的挑戰，尤其是毒品問題。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在過去一年多就問題作出深入探討，敲定及增撥資源予一系列中短期措施。又進一步建議長遠和具持續性的策略，打擊毒禍。

2. 毒品問題是複雜的社會問題，必須動員全民力量共同對抗。在保安局帶領及協調禁毒政策下，社會福利署（社署）作為相關的部門，會持續和其他持份者加強協作及推動以下有關措施。

增撥資源

3. 社署除於 2005 年增撥資源，強化為元朗區提供服務的社區支援服務隊（增加 7 名社工）及深宵外展社工服務（增加 5 名社工）外，2008 年度針對青少年濫藥問題，亦再次增撥資源於社區支援服務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深宵外展社工服務各增加 1 名社工。

4. 此外，社署已於 2008 年增撥資源，於全港增設 2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其中 1 間設於天水圍。該中心已於 2008 年 12 月投入服務。輔導中心旨在為間歇／慣性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和協助，讓他們戒除吸食毒品的習慣。

5. 於 2008-09 年度起，本署已於本區所有青少年服務單位，包括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新增活動助理的職位，為期三年，除開創青少年就業外，更強化青少年服務，包括支援學校社工工作。

社區預防工作

6. 在預防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方面，社署資助位於元朗及天水圍區的兩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兩隊深宵外展服務隊，透過外展服務手法，及早接觸那些通常不願意參與傳統社交及青少年活動，並且為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提供適時的介入和支援，當中包括吸毒者。

7. 在 2005 年度起，社署透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協助地區青少年服

務單位推行反濫藥工作。本年度，元朗區共資助 18 個計劃推行一系列支援青少年健康成長活動，包括流動反青少年濫藥車，流動健康站，預防青少年吸毒計劃等。

## 學校層面

8. 駐學校社工與學校緊密合作，並與地區上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深宵外展服務隊、警隊中學聯絡主任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維持緊密溝通及協作，從而透過個案輔導、服務轉介和各類型的預防和發展性活動，及早識別及幫助高危或吸毒的學生，戒除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習慣及建立健康正常的生活模式。

9. 本署元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轄下的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小組，本年度與元朗區議會合辦「敢於夢·勇於試」計劃，聯同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推行一系列活動，協助學生健康成長，避免受到不良引誘。

10. 本署資助的新增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已與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建立合作關係，已於區內及學校進行多次預防青少年吸毒的短劇演出。該中心亦會為專業人員進行培訓工作。

## 地區協作層面

11. 在地區層面，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夥伴合作。自 2008 年起，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教育局及房屋署舉辦「元朗社區服務策劃研討會」，與社區人士分享地區青少年及家庭等問題的數據及部門之工作計劃。在 2009 年 3 月舉辦之研討會中，更首次邀請服務使用者，包括曾濫藥及面對就業抉擇的青少年擔任專題研討講員，向 600 名與會者表達其對青年問題及服務的見解，藉此強化青年人參與社區的機會，並提升社區人士及青少年對有關問題的關注。

12. 針對地區情況，本年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之工作計劃，亦已敲定「培育青少年健康成長」為重點。計劃透過提供多元化活動，協助青少年確立自信，遠離不良引誘。在康文署及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的支持下，福利辦事處會於 2009 年 6 月起舉辦有系統的籃球訓練，鼓勵青年人透過運動，建立目標，發揮潛能，並增強朋輩網絡。

13. 為協調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針對青少年濫藥及犯罪問題的服務，包括預防青少年校內及跨境濫藥，元朗區福利辦事處除透過定期的青少年地方委員會會議(委員包括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警區、教育局、醫院管理局、房屋署及青少年服務單位)討論相關課題，亦分別於 2008 年 11 月及 2009

年6月舉行聯席會議，與區內的青少年服務單位主管，學校社會工作督導主任探討未來的服務方向；而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亦會於今年內籌辦元朗區青少年濫藥問題高峰會，藉以提高社區人士對這問題的關注。

14. 總括而言，本署將繼續積極協調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增強青少年對抗毒品的認識及學生家長、社區人士對有關問題的識別及處理。

社會福利署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

元朗區議會  
二零零九年第三次會議

教育局就「關注元朗區青少年及校園濫藥問題」的回應

現況

1. 由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21 歲以下)人數大幅增加，當局銳意結集各界力量，全面遏阻這個趨勢。當局已在 2007 年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高層次的跨部門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全面整合策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11 月總結其工作，並擬備報告(該報告)，按下列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提出 70 多項建議：

- i. 預防教育及宣傳；
- ii.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iii. 立法和執法；
- iv. 對外合作；及
- v. 研究。

禁毒預防教育策略

2. 多年來，當局逐步加強校園禁毒教育。教育局亦定期檢視和更新學校課程及全方位學習活動，按不同的年級或學習領域，加入禁毒元素，涵蓋不同的重點和範圍。2009年9月開始推行的新高中課程，將進一步加強禁毒教育的元素。教育局聯同禁毒處亦經常為校長及教師舉辦禁毒教育專題講座。此外，非政府機構亦獲得禁毒處和社會福利署的資助，為學生提供禁毒教育專題講座和活動，以增強他們對毒品的知識。

3. 一直以來，學界亦不遺餘力，協助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可是，基於社會環境的轉變，青少年成長的變化，使青少年在面對困難及逆境時，不懂得面對和正面處理，最終養成不良的生活模式及參與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罪行。教育局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按照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擬定的方向，從下列四個範疇繼續加強禁毒預防工作，包括：

- i. 要求學校因應校本情況，制訂健康校園政策；
- ii. 加強對學生的預防教育及措施，包括：檢視及更新課程、推廣學生參與其他學習經歷，為學生舉辦禁毒教育講座，幫助同學從小培養健康生活習慣，積極上進的生活態度，加強他們的抗逆力；
- iii. 協助學校及早辨識高危學生和檢視現有機制，適時作出適當的協助，及時轉介和跟進有關個案；鼓勵學校落實訓輔合一，全面照顧學生成長；及
- iv.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包括為學校人員及家長製作資源套、促進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增加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強化家校合作。

4. 為了協助學校構建校園禁毒文化，教育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向各校發出教育局通函第 167/2008 號，公佈有關政府部門為學校構建校園禁毒文化所提供的支援措施，並呼籲學校制訂健康校園政策、加強禁毒教育、積極參與禁毒講座及相關活動。

#### 健康校園政策

5. 學校可以因應校本情況，制訂「健康校園」政策，幫助學生達致生理上、心理上及社交上的良好狀態，以協助學生發展健康的生活習慣、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生活技能及抗拒誘惑的技巧為目標。學校應從下列四大範疇，制定相關的禁毒措施：

- i. 發展一個統籌健康事務的管理與組織系統；
- ii. 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 iii. 發展學生的健康生活習慣；及
- iv. 辨識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

#### 發展一個統籌健康事務的管理與組織系統

6. 學校應成立一個專門負責校內所有健康事務的工作小組，並應指派一位資深教師帶領。學校須根據學生的需要而制定校本政策。禁毒處與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學校發展一套「學校資源套」，以協助學校管理層制定一個含有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 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7. 爲了營造關愛互助的氛圍，學校須落實訓輔合一政策。學校應加強與家長及社區的聯繫，以便營造一個無毒環境，協助學生健康成長。爲此，我們會鼓勵各家長教師會和地區聯會舉辦以學校及/或區域爲本的反吸毒研討會、工作坊及講座，增進家長對預防子女吸毒的認識。此外，禁毒處亦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發展一套「家長資源套」，以協助相關機構推動家長禁毒教育活動。資源套完成後，當局會安排培訓課程及地區層面的講座，以便作出培訓及推廣資源套的使用方法。與此同時，禁毒處亦會製作單張，載錄資源套的重要資料，例如求助渠道，發放予家長。

## 發展學生的健康生活習慣

8. 教育局會檢視及更新現時的學校課程，爲學生提供一個整全的課程架構，以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幫助學生建構知識、發展技能及培育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以配合禁毒教育的推行。在現行的中、小學課程中，各相關學習領域/學科已涵蓋有關禁毒教育的課題，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學的社會教育科、綜合人文科、生物科、家政科及通識教育科等。同時，在2008年新修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內，已進一步加強禁毒教育，清楚列明各個學習階段有關禁毒教育的主要學習期望。教育局並已製訂支援禁毒教育的學與教資源，並上載於教育局網站，以供學校參考。在2009年9月推行的新高中課程，更會在核心科目的通識教育科及選修科目的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進一步加強禁毒教育。

9. 教育局會鼓勵學校提供更多「全方位學習」及「其他學習經歷」的機會，讓學生積極參與。建基於現有安排和校本需要，我們鼓勵學校編訂相關活動(包括禁毒教育的元素)，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學校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這些特定教育活動，幫助他們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

10. 爲了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抗毒能力，促使他們遠離毒品，教育局會加強推動學生參與制服團體活動及其他青少年發展活動，例如「共創成長路」、「成長的天空」、「多元智能躍進計劃」、「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健康小先鋒工作坊」，以及加強與其他團體合作。學校應安排這些特定教育活動，加強學生對毒品及其他健康事宜的認識。

11. 禁毒處與社會福利署亦提供撥款，透過指定的非政府機構分別為高小及中學生提供禁毒教育講座，確保他們認識吸毒的嚴重後果及抗拒毒品的技巧。禁毒處、警方、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衛生署正加強合作，推動中學禁毒預防教育活動及延展涵蓋的範圍。學校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這些講座及教育活動，以確保學生達到身心健康的成長。

### 辨識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

12. 及早辨識高危學生，以便提供適切的支援是非常重要的。正在製作中的「學校資源套」可以為學校主要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訓輔老師、學校社工、班主任及科任老師提供實用的工具，幫助他們辨識高危學生，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學校資源套」內亦會制定指引，供學校在處理高危學生及涉及毒品問題的學生時，作為參考。

### 對學校的支援

13. 教師在促進學生健康成長，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為教師提供禁毒教育知識，尤為重要。除了供教師參考的資源套及辨識工具外，當局會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專業培訓課程，包括給班主任/科任教師的半天到校培訓課程，以及為學校主要人員而設的兩天進階課程。為了鼓勵學校安排教師參加兩天的進階課程，教育局會向有關的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14. 警方亦加強與學校的合作，增設了 27 名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以加強與學校、社工及社區間的合作。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定期探訪學校，並與教師、學校社工、青少年機構及有需要的家長教師會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向學生、教師及家長灌輸禁毒教育及相關罪行的知識。

### 處理校園毒品問題

15. 及早辨識高危學生，以便提供適切的支援是非常重要的。當學校知悉有學生吸毒，必須聯絡家長，諮詢警方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及早尋求專業人士或機構的協助，以便給予有關學生適當的轉介、支援及跟進服務。學校應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不應開除有關學生的學籍。學校須參照《學校行政手冊》內的指引(章節 3.7.9) 處理有關個案(相關網址：[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200809-c-2009.02.16.pdf](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200809-c-2009.02.16.pdf))。教育局聯同禁毒處及其他政府部門，會因應需要，不時檢討及修訂有關指引和程序，協助學校處理相關個案。另外，《學校行政手冊》章節 3.7.9 內的附錄 3 亦詳列有關安排禁毒預防教育及輔導服務機構資料，供學校參考及備用。

## 自願校本驗毒計劃

16. 在毒品測試方面，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 (i) 強制驗毒；及 (ii) 在校園引入自願驗毒計劃。保安局禁毒處正統籌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以落實此兩項建議。

17. 在校園引入自願驗毒計劃，目的是要幫助學校及早辨識吸毒者，從而為他們提供及時合適的輔導、轉介及支援。學校普遍對驗毒計劃表示支持，但我們亦察覺業界及家長對在學校進行毒品測試有很多疑慮，包括人權及私隱問題、由誰人負擔測試費用、會破壞校園內教職員與學生之間應有的信任，繼而影響其他方面的青少年教育工作及標籤問題等。因此，基於審慎原則，禁毒處會委託機構進行研究計劃，以便參考本地國際學校和其他地區的做法，為學校制訂可行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學校自願性採納使用。教育局會積極配合禁毒處的安排，在稍後的時間邀請學校參與。

## 未來路向

18. 教育局在學校禁毒預防工作方面責無旁貸，會繼續和相關部門/機構緊密聯繫，定期檢視及改善相關的禁毒教育政策及措施，致力提升學校的抗毒成效，並與各個界別加強溝通，攜手協作，以期學校構建無毒校園文化，幫助學生遠離毒害。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 打擊青少年及校園毒品問題 保安局禁毒處的回應

### 整體策略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針對近年青少年吸毒上升的趨勢，保安局正積極統籌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落實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提出的 70 多項建議，即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為了協助青少年，專責小組推動「友出路」計劃，以提供一個平台，方便有心人士和機構選擇不同的方法去幫助青少年，關懷青少年文化。

2. 為及早加強禁毒工作的力度，政府已在 2008-09 年增撥的 5,300 萬元，支援了一連串中短期措施。當中包括加強禁毒預防和教育的工作，為教師安排禁毒培訓及加強學生禁毒教育，並加強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包括加開兩間濫藥者輔導中心，加強外展服務，增加戒毒治療院舍的宿位，新設兩間物質誤用診所，增強醫務社工服務等。

3. 禁毒處積極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以下將介紹各個範疇之下的主要工作。

### 預防教育和宣傳

4. 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政府於 2008 年 6 月開展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的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動員整個社會，對抗青少年毒品問題，並糾正青少年人對危害精神毒品的錯誤觀念和知識。當中包括製作新一系列的禁毒宣傳短片、海報、單張、歌曲、小冊子以及各類禁毒活動等。我們致力與區議會、地區減罪會和其他組織合作，向相關各方灌輸有關毒品的知識、消除任何誤解、加強青少年的生活技巧、提升他們抵抗逆境及引誘的能力，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禁毒工作，藉此打擊吸毒問題。為改變青少年對毒品的錯誤觀念，專責小組提倡新的中文用語，包括“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或口語化的“K 仔毒品”和“丸仔毒品”等，並盡量避免使用“濫用藥物”或“濫藥”等詞語。

5. 暑假將至，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剛於六月廿一日舉行「不可一、不可再」誓師大會，之後會陸續推出新的禁毒活動及措施，包括與雅虎網站和香港青年協會於六月底開始推出網上禁毒活動和壁畫創作比賽，並透過互

聯網接觸和輔導青少年；推出新的禁毒主題曲和遊戲，讓青少年知道毒品的禍害；製作新的宣傳短片和海報；以及推出有禁毒訊息的電視劇等。未來一年，有超過一百項各類給與青少年和家長的禁毒活動陸續推出。

6. 繼去年撥款 3,300 萬元，資助超過五十項禁毒計劃後，禁毒基金今年也會撥款資助多項計劃，以繼續推動全港各界共同抗毒。為了方便地區人士取得禁毒活動的資料，基金會秘書將邀請獲撥款機構提供活動資料，讓青少年及其他社區人士參加。

## 學校

7. 學校是推行預防工作的重要平台。教育局已於 2008 年 11 月向各校發出教育局通函，公佈有關政府部門為學校構建校園禁毒文化所提供的支援措施，並呼籲學校制訂健康校園政策、加強禁毒教育、積極參與禁毒講座及相關活動。教育局主要推動學校在以下四大範疇的工作：

- 發展統籌健康事務的管理與組織系統。學校須成立專門負責校內所有健康事務的工作小組，根據學生的需要而制定校本政策。小組須由一位資深教師帶領；
- 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學校須落實訓輔合一政策，並加強與家長及社區的聯繫；
- 發展學生的健康生活習慣。教育局會檢視及更新現時的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一個整全的課程架構，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幫助學生建構知識、發展技能及培育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以配合禁毒教育的推行；以及
- 辨識需要幫助的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正在製作中的學校禁毒資源套可以為學校主要人員例如訓輔老師提供實用的工具，幫助他們辨識高危學生，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資源套亦會制定指引，供學校在處理高危學生及涉及毒品問題時參考。學校禁毒資源套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之後有關機構和部門會舉行多場工作坊和講座。

8. 教師在促進學生健康成長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為教師提供禁毒教育知識，尤為重要。除了供教師參考的資源套及辨識工具外，當局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專業培訓課程，包括給班主任/科任教師的半天到校培訓課程，以及為學校主要人員而設的兩天進階課程。為了鼓勵學校安排教師參加兩天的進階課程，教育局向有關的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9. 警方亦加強與學校的合作，增設了 27 名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以加強與學校、社工及社區間的合作。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定期探訪學校，並與教師、學校社工、青少年機構及有需要的家長教師會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向學生、教師及家長灌輸禁毒教育及相關罪行的知識。教育局亦已與警方加強合作，以更有效快捷地支援高危學生。

10. 協助構建校園禁毒文化，家長及社區是重要一環。當局鼓勵各家長教師會和地區聯會舉辦以學校或區域為本的禁毒研討會、工作坊及講座，增進家長對預防子女吸毒的認識。此外，禁毒處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發展「家長資源套」，以協助相關機構推動家長禁毒教育活動。「家長資源套」於今年 6 月 24 日正式推出，之後會分派各有關機構和地區，並於各區舉辦講座。家長禁毒資源套並會上載互聯網，方便家長瀏覽。

###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11. 禁毒處作為禁毒工作的統籌部門，一直協調各個部門，致力令戒毒康復服務能照顧最新吸毒趨勢。在戒毒及康復支援服務方面，專責小組的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是增加下游服務的名額和深度。現時全港共有七所輔導中心，以及七所物質誤用診所，覆蓋全港各區。當局計劃於 2009-10 年度在七所輔導中心提供醫療支援服務，包括自願毒品測試安排。此外，當局會推動跨專業模式合作，在聯網基礎上加強濫藥者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及其他有關機構之間的合作，加強個案管理，促進推行連貫、全面的服務。

12. 全港共有 39 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共提供 1479 個宿位。禁毒處和社會福利署一直協助他們改善設施，並在有需要時原地重置或覓地重建，包括增加宿位，以應付需求。

13. 專責小組建議，在擬備《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 至 11 年）》時，應研訂進一步措施，加強戒毒者重返社會的支援，並鼓勵社會和家人給與支持。《第五個三年計劃》已在今年四月發表，將以上策略及建議進一步發展，其中特別留意到隨著吸毒者年齡下降，有更多人在戒毒康復療程需要求學。《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當中，特別建議：(a)鼓勵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發展和提升嶄新或有成效的服務模式，以回應最新的吸毒形勢，為學齡青少年提供包括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教育課程的互補服務；(b)繼續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教育課程提供資助，並檢討課程的運作，以應付青少年吸毒者的需求；(c)在考慮服務需求及加強羣育學校服務時，也應考慮戒毒康復學生的特別教育需要；以及(d)繼續協助康復學生重返正規學校。

14. 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對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等服務需求的轉變，並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以便加強人手或增設戒毒服務。

## 毒品測試

15. 為及早辨識青少年吸毒者，我們有需要採用創新的方法。專責小組建議推行的毒品測試包括三個層次，包括：

- 個人層面：建議在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自願毒品測試，協助願意求助的年青人。
- 學校層面：建議本地主流學校，推行自願的校本毒品測試，我們會研究制訂具體的計劃模式，廣泛推廣採用。
- 社會層面：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透過立法，賦權執法機關，對有合理懷疑吸毒的人士進行強制毒品測試。

16. 專責小組認為，原則上應考慮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會有助辨識青少年吸毒者，以有所警覺，並及早提供戒毒治療和其他介入措施。在進一步推行這建議前，我們會在年底前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方案的詳細諮詢文件，請公眾就此提出意見。

17. 在校園引入自願性驗毒計劃，目的是要幫助學校預防學生吸毒和及早辨識吸毒者，並為他們提供及時合適的輔導、轉介及支援。我們知悉部分社會人士、學校及家長對在學校進行毒品測試有很多疑慮，包括人權、師生關係、私隱、標籤效應、計劃的經費、以及所需的支援和轉介服務等問題。禁毒處會委託機構，就自願校本測試的建議，研究和建議可行的自願校本毒品測試計劃。禁毒處會致力加快工作，務求盡快在今年第四季或之前，委託機構開展有關研究。由於研究計劃涉及探討各樣具爭議的課題，故須要全面和深入的探討，工作包括參考本地國際學校及海外的最佳做法；諮詢有關人士包括家長、社工、教師等；然後建議可行的方案，在部分學校進行先導計劃；以及吸取實際運作經驗，完善建議的具體計劃模式，繼而廣泛地推廣到所有學校。

18. 當局理解社會希望早日推出自願毒品測試計劃。我們知道有個別學校，希望在政府的研究計劃進行期間，自發地先行推展自願校本毒品試驗計劃。考慮到社會各界的關注，禁毒處正與教育局商討協助有關學校團體，於下一個學年，推行小規模自願校本毒品測試試行計劃。我們必須考慮有關學

校是否有足夠準備，以及地區相關輔導、治療、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等配套。試行計劃將與自願校本驗毒計劃的研究同時雙軌進行，而前者得到的評估和經驗會交與研究機構。

## 改善感化制度

19. 為協助跌入刑事司法制度的青少年吸毒者，我們參考海外毒品法庭的若干主要安排，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測試一個感化主任及司法人員合作得更緊密的強化更生制度。

## 執法

20. 在執法方面，警方已加強警司警誡計劃下的保護青少年服務，增強在互聯網上蒐集情報的能力，以及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和業界相關各方的合作。禁毒處並已向法官和司法人員介紹吸毒問題的最新情況。我們歡迎上訴法庭於去年六月大幅提高販運氫胺酮和搖頭丸判刑罰則的裁決。執法部門會繼續利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56A 條及偷運毒品入境的加重刑罰因素，在適當案件中尋求加重刑罰。

21. 香港已經和內地磋商加強合作：香港青少年如在深圳吸毒被拘獲，有關資料會送交香港；如他們遭行政拘留，拘留期屆滿後會被遣返香港，由香港警方接收。目的都是聯絡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提醒他們必須履行管教責任，及協助他們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警方與內地執法機關會積極聯繫，致力落實兩地加強合作的具體安排。

22. 海關已在 2008-09 年度增加 11 頭毒品搜查犬駐守各邊境管制站，以加強執法及提高阻嚇作用。現時合共有 44 頭搜查犬。海關也增強情報搜集工作，並加派便衣人員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執法。

23. 我們鼓勵市民舉報各種涉及毒品的罪行，《毒品調查科熱線》(電話：2527 1234)已於 2008 年 8 月改稱《警察毒品舉報熱線》。不論所發現的毒品罪行輕微或嚴重，市民均可透過熱線向警方舉報。市民也可致電 186 186，舉報毒品罪行。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 對外合作

24. 對外合作方面，我們會與廣東／深圳和海外對口單位緊密合作，攜手打擊這個全球問題，並參與國際合作，致力把氫胺酮納入在國際毒品公約的規管範圍內。



## 研究

25. 在研究方面，為確保禁毒政策是以實證為本，並面對本港和外地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和所帶來的新挑戰，我們會研究更有效的方法，以估算本港吸毒人口和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吸毒情況，以及進一步研究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我們正在進行學生服用藥物情況統計調查。這項調查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小四至專上學生，日後的調查也會改為每三年進行一次，較以往頻密。

## 社會各界的參與

26. 專責小組清楚了解要治本、持續及有效地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單靠政府的工作並不足夠。我們需要在社會培養一種關懷青少年的文化，加強各界和相關各方的互補支援，以及推動社會各層面參與禁毒運動。禁毒常務委員會和禁毒處於去年九月推出了「友出路」計劃，提供一個平台，方便有心人士和機構選擇不同的方法去幫助青少年。「友出路」的對象包括高危青少年及一般青少年。幫助的方法各適各適，例如培訓、師友計劃、參觀活動、提供禁毒宣傳渠道和捐獻等。自計劃推行至今，已有超過 200 間機構和人士參加。

## 總結

27. 我們感謝元朗區議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並推出多項措施。禁毒處期望與各區繼續致力合作，打擊毒禍。

保安局禁毒處

2008年6月